

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的社會態度

**Marriage Migrants in Taiwan:
Factors Accounted for the Reported Social Attitudes**

陳玉華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關鍵字：婚姻移民、社會距離、對外籍配偶態度、政黨認同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5 台港社會學與社會意向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5 年 5 月 1-2 日。

一、研究背景

台灣從 1980 年代起，為了經濟發展所需，政府乃逐步制訂相關移民政策，就產業發展和社會需求，分別引進三類移民。以 2014 年底的統計而言，最大宗的是外籍勞工（551,596 人），其中產業型外勞佔了六成，至於以家庭看護為主的社福型外勞則佔四成。緊接著是婚姻移民（498,368 人），在九成以上的女性配偶中，68% 來自中國大陸或港澳，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約 32%。移民政策中最偏好的外國專業人力人數最少，為 25,559 人（內政部移民署，2015；勞動部，2015）。在此三類移民中，無庸置疑的，婚姻移民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最為直接，因為藉由結婚而嫁入台灣家庭，在生兒育女和操持家務的社會期望下，也同時導致家庭功能（伊慶春，2011；唐文慧、王宏仁，2011）、社區互動（戴世玫等，2013；張雪君，2013；王志弘、沈孟穎，2009）、移民運動（夏曉鶯，2006）以及移民政策（曾熾芬，2006）的變革與爭議。

隨著來自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地區的配偶數目明顯增加，總數逐漸趨近台灣的原住民人口規模（541,494 人），近期研究的重點逐漸轉移至台灣社會對於婚姻移民的接受度。台灣整體結婚率自 1990 年代後期開始下降，特別是台灣女性的晚婚趨勢逐漸顯現（Chen and Chen, 2014），造成有結婚意願的男性不易覓得可婚對象，擇偶難度增高的現象在部分群體與農村、偏鄉地區更加明顯（Chen, 2008）。圖一數據顯示，在 2000 年前後結婚的女性當中，台灣本地女性僅佔七成，明顯增加的大陸與外籍配偶及其生育之新台灣之子不但成為媒體討論的社會議題，也導致 2003 年「中國大陸配偶面談制度」與「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等管制性政策的介入，自此非台灣籍女性配偶數量顯著下降，至今大致維持在一成的比例（內政部戶政司，2015）。對於目前常住台灣的婚姻移民，一般民眾雖然認可她們對提昇生育率以及家庭照顧的貢獻，卻也產生不同形式的歧視和負面情緒（Tsai, 2011；伊慶春、章英華，2006）。過往研究指出，台灣民眾除了不支持給予婚姻移民合理的公民權益之外（陳志柔、于德林，2005），在家庭內部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經濟獨立也缺乏支持，甚至對其社區參與和家庭以外自由行動皆可能有所限制（夏曉鶯，2000；章英華、伊慶春，2006；伊慶春等，2011）。換言之，面對大陸與外籍配偶大量進入台灣家庭和社會，一般民眾並非呈現正面的接納態度，反而是呈現出兩難或抗拒的意向。

（圖一位置）

以越南籍配偶為例，基於文化和種族的相似性，一向是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最主要的組成部分。然而，越南籍配偶的增加，顯示在經濟利益優先的驅使下（王宏仁，2001；曾熾芬，2006），不僅建構了台灣與越南的跨國婚姻仲介組織，並將婚配市場轉為最大利潤的經濟行為（王宏仁、張書銘，2003），甚至台灣和越南政府也被批判為父權式的國家機關，積極干預、監控台越跨國婚姻的運作（龔宜君，2006）。而在跨國婚姻日益普及、甚至商業化之後，固然有學者

呼籲正視新移民的能動性(夏曉鵬, 2006), 及其子代對於台灣社會未來的長期貢獻; 但真正看重其正面能量的論述相對較少, 更多的研究著重於陳述跨國婚姻內在的性別文化差異造成的家庭衝突(唐文慧、王宏仁, 2011)。儘管部分偏鄉地區有較高比例的外籍配偶, 但是當地相對缺乏的政策與社會支持, 顯示外籍配偶要藉由婚姻生子融入台灣社會的種種藩籬(戴世政等, 2013)。即便是在台北、台中等都會地區已出現越南街的跨國空間(張雪君, 2013; 王志弘、沈孟穎, 2009), 但檢視一般民眾對於婚姻移民的社會接受程度, 顯然尚有相當距離(蔡明璋, 2011)。針對此一議題, 不論是接納或抗拒婚姻移民, 都值得深入探究如何提升台灣民眾與新移民及其家庭間的社會融合。

立足於公民社會的角度探討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接受度, 其實可以涵蓋另一個密切關連的概念—公民容忍度(civil tolerance)。以往對於公民容忍度的探討著重在容忍異己的程度(傅仰止、伊慶春, 1994), 此與歧視非我類者有相似的意涵。基於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的處境符合被排斥或被歧視的他類, 因此亦適合透過公民容忍度的框架予以考察, 在影響公民容忍度的諸多因素當中, 全球化效果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伊慶春、傅仰止, 2006)。是故, 檢視全球化對在地社會的衝擊, 例如對政治經濟發展的看法, 應可有所啟發。

有鑑於此, 本文鎖定台灣社會兩類主要的婚姻移民為考察對象, 檢視一般民眾對於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是否抱持負面態度, 並以過往研究所使用的核心概念—社會距離與政黨認同—著手, 除了個人資源和人口背景變項之外, 亦加入對社會經濟狀況的評估, 試圖進一步釐清其間之相對重要性, 藉以提供未來相關政策之討論。

二、對台灣婚姻移民的態度

1. 社會接觸

因應 2000 年之後在台灣社會快速增加的婚姻移民, 政府相關單位於 2003 年起針對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制訂個別管制性政策, 要求前者在入境台灣時須通過面訪、後者需在東南亞國家完成境外訪談始可獲准進入台灣。這些政策干預措施立即引發產官學界對於婚姻人權的爭論, 次年起跨國婚姻的數量隨即明顯減少。值此特殊時刻, 中研院社會所推動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於 2004 年調查即因應設計出相關題組, 涵蓋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的心理排斥程度, 以及是否同意給予公民權的看法皆包含在內。其中, 特別針對不同族群之通婚對象, 以「社會距離」來測量受訪者對該族群的接受度。社會距離一向是族群態度的研究指標(Bogardus, 1925), 以通婚對象做為標的更是其中關鍵指標之一。過往研究對於個人認知社會距離的測量通常以社會接觸—尤其是實質接觸—作為改善族群態度的重要關鍵(Allport, 1979; Cook, 1978; Pettigrew, 1986,

1998; Hamberger and Hewstone, 1997)，期望藉由釐清不同的社會脈絡條件、個人相對背景與實際經驗等，提出如何從個人接觸經驗轉換為正向的族群態度。

然而，並非所有的社會接觸經驗皆有助於產生良性的族群關係。早期接觸的負面經驗、互動雙方的社經背景差異、以及族群之間的競爭與刻板印象等因素，皆可能導致接觸後反而加深族群間的成見（王甫昌，1993；Messick and Mackie, 1989; Brewer and Miller, 1984; Amir, 1969, 1976）。換言之，社會接觸其實具備潛在的雙重效果，日常實質的接觸可能降低社會距離感，卻也可能擴大對於既定族群的歧視觀感。因此，許多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致力於尋找合適的族群接觸方式，期望能夠藉由人際接觸來降低優勢族群對於特定族群抱持的負面觀感（Allport, 1979）。據此，台灣的相關研究多以社會接觸假說為出發點，以大陸與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檢視民眾對婚姻移民抱持之社會態度。

早期關於台灣社會不同族群通婚的研究指出，外省第二代通婚產生的社會接觸並未達到應有的族群同化效果，反而是被族群之間的政治競爭意識所抵銷（王甫昌，1993;1994）。後續對於族群意識的探討與分析，再度證實族群間的接觸機會仍然抵不過政治競爭的影響，反而造成更深的族群意識與隔閡（王甫昌，2002）。不過，以2004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進行的研究則有不盡一致的發現。若針對台灣民眾是否支持婚姻移民取得台灣公民權的態度而言，社會接觸的影響遠不及國家認同和族群成見等政治態度的預測效果（陳志柔、于德林，2005）。進一步針對台灣社會常見的大陸、東南亞華僑、越南、其他東南亞配偶，詢問受訪者對這四類婚姻移民的接受程度，分析結果顯示政治態度與社會接觸各有顯著的獨立作用，而且表面接觸相對於實質接觸也因婚配對象之不同而有差異性的影響效果（伊慶春、章英華，2006）。

此外，利用2004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進行的分析顯示，不論是合法工作權、參加全民健保的權益、或是取得公民權等面向，表面接觸對於賦予來自日本和歐美等工業國家之外籍配偶的公民權益有正面作用，但是對於降低來自東南亞和大陸的婚姻移民之負面態度卻沒有顯著影響（Tsai, 2011），相關研究指出婚配對象來源地之社會發展程度顯然是民眾能否接受婚姻移民的重要考量（章英華、伊慶春，2004）。2008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再度納入有關婚姻移民的支持態度，並以對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的補助，以及是否適合增加婚姻移民數目等二項移民政策的內涵，作為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接受度的指標。此次調查除了古典社會距離的測量之外，還加上是否認識當地人作為一般接觸的具體指標。據此資料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若台灣民眾認識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人，對於政策應否增加大陸或東南亞配偶數目具有明顯的正面效果，但是實質接觸頻率的高低只對接納大陸配偶的態度有影響（蔡明璋，2011）。認識當地人、實際接觸當地人代表二種社會接觸狀況，然因個別研究對於這兩類社會接觸的變項測量方式有異，導致多變項分析的結果尚未得到穩定一致的發現（蔡明璋，2011；張翰璧、張晉芬，2013）。值得注意的是，若聚焦在社會距離的概

念，對於是否願意與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移民作為同事、鄰居或姻親時，實質接觸經驗在上述三種情境都具有顯著的正面效果。事實上，對特定地區人士的社會距離感（或族群印象）是影響對於來自該地區移民相關政策態度的顯著因素（張翰璧、張晉芬，2013）。

簡言之，以社會距離作為社會接觸假說的核心概念時，族群之間越頻繁的接觸是否會促成社會接受度的提升？或是反而擴大社會距離感？針對台灣社會進行的考察研究仍然沒有一致的定論，其原因或許在於使用指標的差異，抑或涉及層面之不同，加上欲檢視之依變項帶有特定社會與政策意涵。因此，考察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或外籍配偶的接受度，除了社會接觸之外，不同族群之間的文化親近性、婚姻移民來源國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都是需要加以檢視的重要影響因素（章英華、伊慶春，2006）。

2. 族群背景與政黨認同

對於台灣婚姻移民的社會接受度，學界普遍同意族群政治的顯著影響。亦即在當前台灣政治動員與政黨競爭的氛圍之下，個人的政黨傾向、族群背景以及國家認同等政治相關態度，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接受度具有顯著的差異影響效果。此外，隨著數目可觀的婚姻移民進入台灣後，許多學者陸續從國際遷移的不均衡現象、大陸與外籍配偶所遭遇的在地歧視、以及家庭制度的因應措施等面向進行深入探討，分析結果皆凸顯對於婚姻移民的接受度，同時受到社會結構肇因與社會文化差異並存的雙元影響（夏曉鵬，2001；王宏仁，2001；藍佩嘉，2005；伊慶春、章英華，2006）。

根據2004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族群背景和政治態度是影響一般民眾是否支持大陸、東南亞配偶取得公民權有關態度的重要因素，特別是統獨認同和族群成見對於大陸配偶之公民權取得有顯著的影響效果（陳志柔、于德林，2005）。具體而言，台灣閩南人、認同台獨者，傾向不同意給予外籍配偶公民權。政黨傾向為泛綠支持者、對親友娶大陸配偶有成見者，對於大陸配偶的公民權較傾向不予以支持。另一方面，台灣的外省人、政黨傾向為泛藍、認同統一、沒有族群成見者，則比較可能同意給外籍配偶公民權。由於東南亞籍配偶其實可以區分為來自越南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兩類，故以社會距離感為測量標的的分析通常會加以區分這二類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研究結果指出，在諸多政治態度的指標中，族群態度有顯著的影響，對大陸配偶或對東南亞配偶有成見者，對此二大類外籍配偶都存有較明顯的社會距離感（對越南和其他東南亞配偶的效果相同）。統獨認同方面則是認同統一者，對大陸配偶的接受度明顯提升。這些研究結果顯示，討論台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的接受度時，族群與政治相關因素具有特別顯著的預測效果（伊慶春、章英華，2006）。

因此，當比較台灣民眾是否支持授與來自不同國家之婚姻移民一般公民權及其相關影響因素時，研究發現對於來自美、日工業化國家的外籍配偶普遍受到支持，證實經濟競爭因素並不存在於台灣。相反地，族群政治可影響台灣社會是否接納某些地區的婚姻移民，尤其是直接反應在對於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的接受程度 (Tsai, 2011)。若以移民政策的考量或是獲得公民權的福祉而言，台灣閩南人對於來自大陸、東南亞地區以及工業化國家的外籍配偶明顯且一致的呈現負面態度 (蔡明璋, 2011)。此外，政黨傾向為泛綠者，較不同意給予大陸和東南亞配偶各項公民權；但統獨認同上認同台獨者，對於不支持婚姻移民享有台灣社會福利的態度，則僅限於對大陸配偶 (Tsai, 2011)。另一方面，當比較在工作、鄰里、親屬等生活圈，是否能夠接納六類外籍移民 (日、韓、大陸、東南亞、歐洲、北美) 的態度時，台灣民眾願意接受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移民成為同事 (64% ; 68%)，鄰居 (68% ; 71%) 以及親戚 (67% ; 63%) 的比例甚至高於南韓。具有閩南或客家族群背景的台灣民眾只排斥大陸移民，對於東南亞移民則未發現負面排拒的態度，而懷有種族偏見等意識型態者 (xenophobia) 對大陸和東南亞移民之社會接受度皆有負面效果 (Chen and Yi, 2013)。這些發現共同指出，針對外籍配偶的社會接受度研究，文化親近性必須和國家發展程度同時考量，若再加上族群政治的歷史糾葛，通常顯示大陸配偶在台灣的社會接受度處於最不利的處境。

3. 個人之人口與社經狀況

過往針對台灣外籍配偶的研究，不論是從歧視概念出發的社會接觸假說或社會距離感的測量，抑或是從跨族群通婚研究起首的社會結構肇因分析，有一共通的假設就是個人社經地位越高或人力資本越佳者，在社會生存條件上不易受到威脅，因此越不會歧視其他弱勢族群，是故更可能展現較高的公民容忍度 (Chandler and Tsai, 1992; 傅仰止、伊慶春, 1994)。鑑於容忍異己的概念乃根質於接觸非我族類的機會所引發對接受其他族群態度上的可能改變，全球化所導致的跨族群互動與接觸，乃被視為促進容忍異己之公民容忍度提升之潛在因素 (伊慶春、傅仰止, 2006; 張翰璧、張晉芬, 2013)。但是，源自資料的分析皆顯示，個人的異族文化接觸經驗之多寡，若以國外旅遊、與外國人接觸機會或是個人網絡中的異質連繫等為指標時，分析發現都與個人對外籍配偶的接受程度沒有預期中的顯著關連。再者，個人對全球化知識的關心也只有對歐美外籍人士的社會距離感有益，卻未能對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移民產生任何明顯的影響 (Chen and Yi, 2013)。據此，全球化效果似乎對台灣民眾在外籍婚姻移民的社會接受度方面沒有造成重要的作用。

既然個人的人力資本與公民容忍度有正向關連，而公民容忍度又是檢視社會對接受外籍婚姻移民的重要概念，那麼，在全球化衝擊下，經濟情況的鉅視

變動是否會造成人們對非我族類的態度也因應改變呢？就當前台灣的社會氛圍而言，全球化帶來的似乎不是良性效益，反而在經濟衰退的陰影下，輿論常將個人失業或家庭經濟遭遇變故等現象歸諸於外力或非個人因素所造成。因此，本文將使用一普通指標 (general indicator)，試圖了解若對台灣經濟發展持負面看法者，是否認為引進大陸和東南亞籍外籍配偶會對台灣造成不好的影響，進而比較可能對這二類婚姻移民產生排斥的態度。亦即在討論全球化效果對移民態度的影響時，我們將以個人對社會環境—尤其是經濟狀況—所持的樂觀或悲觀態度，作為受到全球化影響下的評估，繼而探討其對外籍配偶的接受程度。

簡言之，考察台灣民眾對婚姻移民的社會態度，本文將以最主要的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籍兩類外籍配偶為對象。除了持續納入社會接觸、族群背景以及政治態度等重要因素外，也將焦點放置在個人人力資本高低、人口特徵以及對當前經濟狀況的評估。分析結果將可呈現不同面向因素對接受婚姻移民態度的相對影響力之高低，也將可提供參考資料就未來全球化持續進展以及台灣人口結構發展趨勢下，婚姻移民在台灣社會的可能處境。

三、資料、變項測量與分析方法

1. 資料來源

本文利用「2012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研究。該項調查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推動，計畫目標在於掌握台灣社會快速變化的脈動，透過建構固定、有效的指標，藉以定期衡量重要社會趨勢與變化的幅度。2012年社會意向調查的主題涵蓋四大社會面向，包括：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觀感、對於台灣經濟與社會狀況的感受、對於政府信任與滿意度的看法、以及對於老年退休問題的看法。本次調查以全國電話資料庫作為抽樣母體，進行分層兩階段等距抽樣，再由訪員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最終成功完成1,234位台灣民眾的電話訪談資料收集。

2. 依變項

在2012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問卷中，包含一組對於大陸、東南亞籍配偶及其對於家庭、台灣社會影響的題組。台灣民眾對於來自大陸、東南亞婚姻移民的社會態度是本文主要的依變項，我們透過以下兩個題目，包括：「最近幾年來，有很多中國大陸的女性嫁到臺灣，您認為對臺灣社會是好還是不好？」以及「最近幾年來，有很多東南亞（像越南印尼）的女性嫁到臺灣，您認為對臺灣社會是好還是不好？」進行依變項的測量與處理。對於前述兩個問題，受訪者可在很好、好、不好、很不好、沒有意見五個答項中擇一回答。相同的題目，曾在2004年與2008年的調查出現，為了瞭解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對社會的

影響態度是否出現變化，我們先行比對三波資料在這兩個題目的整體趨勢。根據表一的比較分析結果顯示，隨著婚姻移民在台灣社會日漸普及，台灣民眾與其接觸的機會與管道明顯增加，過去多數台灣民眾對於大陸與東南亞婚姻移民抱持的負面社會態度已有變化，對於大陸配偶的負面觀感（包含對台灣社會有不好的、很不好的影響）已由 2004 年的 77.2%、2008 年的 66.1% 降至 2012 年的 60.2%，而對於東南亞配偶的負面態度在相同的調查期間更是由 77.6% 下降至 57.5%。為了提供較精簡的類別比較，在後續的統計分析中，受訪者對於大陸配偶以及東南亞配偶的社會態度將分為以下兩類，若受訪者反應特定來源的婚姻移民可能對於台灣社會帶來「很不好」或是「不好」的影響，則將之歸類為受訪者對特定婚姻移民抱持「負面社會影響態度」，其他選項則被歸類為「中性或正面的社會影響態度」，後者將作為邏輯迴歸分析模型中的參考組。

（表一位置）

本文利用 2012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除了分別探究一般民眾評估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可能對台灣社會帶來的社會影響，以及哪些影響因素與民眾對於特定婚姻移民的差異化態度有關聯之外，我們也在此呈現台灣民眾對於這兩類主要婚姻移民的整合態度。表二的結果顯示，接近半數的台灣民眾(48.5%)認為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對於台灣社會都會帶來不好的影響。10.5%的受訪者指出主要是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會為台灣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另有 12.5% 的台灣民眾則是相對排斥來自大陸的婚姻移民。相對地，僅有大約三成的台灣民眾對於這兩類婚姻移民抱持較為中性或正向的接受態度。

（表二位置）

3. 解釋變項

與社會接觸有關的解釋變項包括與大陸配偶的熟識程度、與東南亞配偶的熟識程度、以及與外籍人士的接觸頻率等三項。根據受訪者在「請問您認不認識從中國大陸（不包含港澳）嫁到臺灣的女性？」以及「請問您與這些人熟不熟？」兩個題目的回應答案，我們將個別受訪者與大陸配偶的熟識程度分為完全不認識、不大熟、有點熟、很熟四個等級，並分別給予 1 分至 4 分。經計算後，平均數約為 1.7 分，意謂多數人可能認識大陸配偶，但是大多數處在不大熟悉的程度。同樣地，透過「請問您認不認識從東南亞嫁到臺灣的女性？『東南亞的女性』指原國籍在東南亞地區，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和緬甸等地區的女性。」以及「請問您與這些人熟不熟？」，與東南亞配偶的熟識程度也被建構完成。其平均數約為 1.6 分，該結果同樣顯示台灣民眾大多知道生活周遭環境中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卻少有相互熟識的狀況。至於與外籍人士接觸頻率的估計，原始數據則是來自受訪者在「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請問您常不常和外國人聯絡或接觸，外籍勞工或外籍新娘也算在內？」的

回應，接觸頻率分類為從來沒有、幾乎沒有、一年偶爾幾次、至少每個月一次、至少每個禮拜一次、幾乎每天等六類，並分別給予 1 分至 6 分。平均分數約為 3.2 分，其結果意謂多數的台灣民眾一年偶爾有幾次的機會與外籍人士接觸、互動。

我們以受訪者回應其父親的省籍背景作為**族群背景**的測量，依據台灣四大族群的分類，所有受訪者被歸類為閩南人、客家人、大陸省籍、台灣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由於台灣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樣本數相對小於前三大族群，為了避免多變項分析出現不適合的統計估計問題，我們決定只比較三大族群對於婚姻移民的對於台灣社會的影響評估。因此，去除台灣原住民與其他族群之後，共計有 1137 個樣本被納入多變項分析之中。關於**政黨認同**部分，我們利用「請問在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和台聯黨四個政黨中，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這個題目的答案進行變項測量與分類，若是無法分類，則再透過「請問您比較傾向哪個政黨？」加以區分，最終每位受訪者將被區分為泛藍（38.7%）、泛綠（19.2%）以及無特定政黨取向（42.1%）等三個類別。

在受訪者的**社經條件與就業經濟狀況**部分，包括完成的教育程度、目前就業狀況以及對於整體經濟情是的想法。依據受訪者的回應，個人**教育程度**被區分為國中及以下（19.7%）、高中職（31.6%）、專科（16.7%）、大學或研究所以上（32.0%）等四類。**就業類型**則依受訪者目前的工作與受雇身份，分類為受雇者（49.5%）、雇主或自營業者（15.9%）、以及未就業之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員與失業者（34.6%）等三個類別。此外，為了瞭解受訪者對於臺灣經濟狀況的看法是否會影響其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我們利用「請問您對我們現在社會上整個的經濟狀況滿不滿意？」，建構個人**不滿意當前經濟狀況**的指標，依據受訪者的評估，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沒有意見、不太滿意、很不滿意五個等級，並分別給予 1 分至 5 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愈不滿意台灣的經濟現狀，描述統計分析顯示平均數約為 4.2 分，代表多數台灣民眾不滿當前的經濟狀況。

最後，我們也納入人口特質與居住背景的考慮。**年齡分組**包含四個組別，分別為 30 歲以下（12%）、31 至 40 歲（21.6%）、41 至 50 歲（26.9%）、50 歲以上（39.5%）。樣本的**性別**分布，男女各佔一半。就**婚姻狀況**而言，約有二成的樣本從未結婚。至於**居住地區**的分布，47.2%的受訪者居住在都市地區，52.8%住在鄉村地區。

4. 分析方法

利用二元邏輯迴歸分析方法，我們將探討前述哪些解釋變項與台灣民眾認知婚姻移民可能對台灣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有直接關聯，這部分的多變項分析將分別針對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進行詳細說明。

四、影響台灣民眾對婚姻移民抱持負面態度之因素

根據前述變項測量部分的說明，並比對 2004 年、2008 年、2012 年三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儘管最近一次的調查仍有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對於台灣社會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但是對於婚姻移民的負面認知與態度已出現下降的趨勢。因此，以下我們將根據二元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表三），詳細說明台灣民眾對於來自大陸與東南亞這兩類婚姻移民的負面態度是否與個人的社會接觸經驗、族群背景、政黨認同、社經條件、就業狀況、以及主要人口特徵有關。最後，透過列聯表的呈現形式，我們將整合受訪者對於大陸配偶以及東南亞配偶的態度，檢視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不同程度的排拒或接受的反應與哪些因素有關。

（表三位置）

1. 社會接觸

社會接觸指標包含兩類接觸類型，第一類為與大陸或東南亞配偶的實質接觸與熟悉程度，另一類則是與一般外籍人士的接觸頻率。利用 2012 年調查資料進行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雖然兩類社會接觸經驗都有助於降低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抱持的負面社會評價，但是不論是針對大陸配偶模型或是東南亞配偶模型的檢定結果，都未能達到顯著水準的要求。伊慶春等人（2011）分析 2004 年與 2008 年社會意向調查資料，即陸續發現一般性的社會接觸經驗對於消弭族群間社會距離的效果日趨式微，但是若能透過實質的社會接觸，跨族群的社會距離仍有獲得改善或縮短的可能。這些研究結果共同顯示，文化的親近性比較可能存在社會經濟發展程度差距較小的社會或國家之間，實質社會接觸的效果可以進一步縮減社會距離。但是，本文關注的重點在於台灣民眾如何看待婚姻移民是否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該項社會認知與態度涵蓋的層面與考慮的範疇可能大於是否考慮婚配等社會距離的概念，因此過去研究常使用的兩類社會接觸並未呈現預期的影響效果。

2. 族群背景與政黨認同

在台灣社會中，相對於外省族群，不論是閩南人或是客家人，都對於來自大陸或東南亞的婚姻移民抱持較負面的態度，尤其是更高比例的客家人認為這些婚姻移民為台灣社會帶來不好的影響。考量受訪者的政治傾向，我們發現具有泛藍政治傾向者對於大陸配偶的容忍度或接收度較高，但是對於來自東南亞配偶及其可能對台灣社會造成的影響，其評估或感知與無政黨認同者並沒有相對顯著的差異。至於泛綠政黨認同者，實質上認為這兩類婚姻移民對台灣社會都會造成不好的影響，特別是對於東南亞配偶有更加負面的社會評估。

3. 社經條件與就業狀況

根據表三數據顯示，受訪者不同教育程度的差異性影響，主要出現在對於大陸配偶是否會對於台灣造成負面的社會發展。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愈不會認同大陸配偶會為台灣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但是，這個影響關係並未出現在對於來自東南亞國家婚姻移民的負面社會評估。相對於受雇者或是目前未就業的民眾，我們發現雇主或是自營業者對於這兩類婚姻移民通常抱持較為負面的社會觀感，並認定他們會造成許多的負面效應。此外，我們也加入一個一般性經濟發展情況的考慮，受訪者若是不滿意整體經濟情勢，他們對於婚姻移民可能對台灣社會造成的影響評估就會呈現更負面的認知。

4. 個人特質

受訪者本身年齡的大小，與其對於婚姻移民是否會為台灣社會帶來負面影響的認知並無顯著關連。但是，女性通常比男性對於婚姻移民抱持較負面的看法，同樣的影響方式也出現在已經結過婚的受訪者當中。至於目前的居住地是在鄉村地區或是都市地區，並不會影響一般民眾對於婚姻移民的差異性評斷。

5. 對於大陸與東南亞配偶的整體態度與相關因素的關聯分析

前述的研究分析策略，我們採行分別檢視受訪者對於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評估，並進行兩組多變項分析的探討。這個研究策略雖然可提供較清晰、簡化的內容比較，卻未能看到同一位受訪者對於大陸與東南亞配偶的整體態度。當我們把每位受訪者對於兩類婚姻移民的態度整合為一個綜合指標，發現有接近半數的台灣民眾(48.5%)認為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對於台灣社會都會帶來不好的影響，僅有大約三成的台灣民眾對於這兩類婚姻移民抱持較為中性或正向的接受態度。10.5%的受訪者認為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會為台灣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另外有 12.5% 的台灣民眾則是相對排斥來自大陸的婚姻移民。

(表四位置)

根據表四的列聯表資料呈現，我們發現年齡較大、女性、已婚的受訪者，通常對於這兩類婚姻移民都抱持比較負面、排拒的態度。但是，較高的教育程度則有助於消弭對於婚姻移民的成見與偏見。然而，不同的就業狀況似乎並未連結至某些特定的接納或排斥現象。閩南、客家的族群背景以及泛綠的政黨認同確實與較為負面的婚姻移民看法有關，閩南人相對較為排斥大陸配偶，政黨屬性較為偏向泛藍認同者則較排斥來自東南亞得婚姻移民。就居住地點而言，住在鄉村地區的受訪者通常認同兩類婚姻移民都可能帶來負面影響。

五、結論與討論

隨著來自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配偶數目日益增加，近期研究的重點逐漸轉移至檢視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的接受程度。本文鎖定台灣社會兩類主要的婚姻移民為考察對象，檢視民眾對於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是否抱持負面態度，並以過往研究常用的核心概念諸如社會距離與政黨認同著手，除了個人資源和人口背景變項之外，亦加入對社會經濟狀況的評估，試圖進一步釐清其間相對重要性。

雖然過往的研究大多顯示，不同形式的社會接觸有助於縮短社會距離，有利於不同族群居住在毗鄰地區，或是一起工作，甚至可跨越族群的界線完成擇偶、通婚的歷程。但是，就本文的研究結果而言，一般民眾是否與來自不同地區的婚姻移民有過實質的社會接觸，抑或是與外籍人士存在一般或偶然接觸的經驗，似乎都未能影響個人對於台灣主要婚姻移民的社會態度。相對地，台灣民眾對於特定婚姻移民的接受或排斥態度，實際上與個人的族群背景、政黨認同有直接關聯。雖然高教育程度者對於來自中國的婚姻移民抱持比較正向的態度，但是這個關聯性卻未出現在對於東南亞配偶的社會態度表現上。而且雇主、自營業者或是對於經濟景況抱持較不樂觀看法的民眾，通常也會對來自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的婚姻移民比較排斥。

針對西方社會進行的移民、遷移研究，大多發現男性比女性更加排斥移民，理由主要在於經濟性的競爭關係以及新移民可能取代本地人原來的工作或職位。但是，以台灣、香港為主的婚姻移民研究大多顯示，東方社會的女性通常比較排斥婚姻移民 (Pong, 2014)。相同的影響模式也出現在已婚者或曾經歷婚姻者的態度表現，相對於單身、未婚的人，已婚者對於婚姻移民的社會容忍度不但比較低，也大多抱持著婚姻移民可能對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整體而言，隨著婚姻移民數量增加、廣泛分佈在台灣各地後，台灣民眾對於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的婚姻移民的態度雖然不像過去強烈地排拒，但是根據 2012 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顯示，仍有接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不論是來自大陸或是東南亞的婚姻移民都對台灣社會造成負面影響。過去的研究大多關注台灣民眾對於跨國婚姻的接受程度，以及婚姻移民融入台灣社會的難易程度。實際上，跨國婚姻在非都會地區、低社經地位群體之間相對較為普及，但是對於婚姻移民表達較強烈的排拒態度也通常出現在這些地區、群體之間。因此，台灣民眾對於跨國婚姻、婚姻移民的態度與行為是否呈現一致性的表現，是值得繼續探究的重點。

此外，研究者應持續關注來自不同地區婚姻移民對於台灣一般生活與社會制度運作可能造成哪些影響。舉例而言，目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個人的族群背景與政黨傾向對於是否接納特定婚姻移民有關聯，這個現象在大陸配偶的接受度部分最為明顯。因此，後續研究可持續觀察政黨認同與兩岸情勢是否仍繼續

影響台灣民眾對於大陸配偶的社會接受度。而近期兩岸經濟發展情勢出現不一致的變化，愈來愈多的工作人口前往中國尋找就業機會，這個趨勢也可能增加台灣人與大陸人通婚的機會與數量，這個變遷的趨勢是否會改變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移民的接受程度？而在台灣內部、兩岸之間因政治、經濟力量交互作用影響下的族群關係會呈現何種樣貌？這些都是值得繼續關注、考察的重點。

過去台灣地區常見的外籍配偶多數來自東南亞國家，隨著全球化的持續推進，與外籍人士的一般性社會接觸會只會更為頻繁，形成跨國婚姻的機會與現象可能隨之增加。當涉入跨國婚姻的國家、地區逐漸由東南亞新興發展區域轉向歐美工業社會或日、韓、新加坡等國，通婚對象的改變是否會改變台灣民眾對於跨國婚姻、婚姻移民的比較主觀與負面的看法，進而增加對於跨國婚姻的接受度？這些都是需要相關研究持續關注的議題與重點。

當跨國婚姻增加，而且形成多數以台灣男性與大陸或外籍女性結合的婚配結構時，台灣總體的人口結構也會隨之變化。其中最重要的改變就是本地未婚女性人口增加，以及因跨國婚姻移入之女性增加，兩者會擴大人口結構中育齡女性人口的規模。這個結構性的改變，加上女性生命期望通常比男性久，將對於女性中高齡時期的生活福祉產生直接的影響，相當值得研究加以關注，研究的成果應可作為後續社會與照護安排政策擬定與推動的重要參考。

參考書目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第 6 期：177-221。
- 王志弘、沈孟穎，2009，〈疆域化、縫隙介面與跨國空間：台北市安康市場「越南街」族裔化地方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3 期：119-166。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231-267。
- 王甫昌，1994，〈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1-34。
-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第 4 期：11-78。
- 內政部戶政司，2015，《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移民署，2015，《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4 月業務統計資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29661&mp=1>)。
- 伊慶春、章英華，2006，〈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
《台灣社會學》第 12 期：191-232。
- 伊慶春、傅仰止，2006，〈台灣性容忍態度的結構背景：人口組成、都市性與全球化效果〉。頁 41-62，收入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伊慶春、簡文吟、章英華，2011，〈台灣民眾對娶外籍媳婦的態度變遷：社會接觸重要性的再驗證〉。頁 59-97，收入蕭新煌、尹寶珊、王家英編，《解讀台港社會意向》。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伊慶春，2011，〈民國百年來的家庭變遷〉。頁 61-91，收入李亦園、章英華編，《中華民國發展史之 7：社會發展（上冊）》。台北：聯經出版社、政治大學。
- 唐文慧、王宏仁，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2 期：123-170。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45-92。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153-196。
-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1 期：1-71。
- 張雪君，2013，〈都市邊緣地區的行動者：東南亞女性店家文化涵化之研究〉。

- 《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第4期：95-135。
- 張翰璧、張晉芬，2013，〈全球化效果的侷限：臺灣民眾對接納跨國移民的態度〉。《台灣社會學刊》第52期：131-167。
- 章英華、伊慶春，2004，〈從社會距離看台灣的族群關係〉。《香港社會學學報》，第5卷：119-137。
- 陳志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第10期：95-148。
- 勞動部，2015，《中華民國勞動部104年勞動統計通報》，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56/>)。
- 傅仰止、伊慶春，1994，〈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網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257-301。
-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1期：73-107。
- 蔡明璋，2011，〈從接觸到接受？婚姻移民支持態度的再檢視〉。《研究台灣》第7期：1-23。
- 戴世玫、歐雅雯、趙順達，2013，〈澎湖縣女性外籍配偶社會支持感受之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12期：101-140。
-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第34期：1-65。
-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台灣東南亞學刊》3(1)：83-104。
- Allport, Gordon W. 1979.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Cambridge, MA : Addison-Wesley.
- Amir, Y. 1969. "Contact Hypothesis in Ethnic Relation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1 : 319-342.
- . 1976. "The Role of Intergroup Contact in Change of Prejudice and Ethnic Relations." Pp. 245-309 in *Toward the Elimination of Racism*, edited by Phyllis A. Katz. New York : Pergamon.
- Bogardus, Emory S. 1925. "Social Distance and Its Origi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9 : 216-226.
- Brewer, Marilyn B., and Norman Miller. 1984. "Beyond the Contact Hypothesi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Desegregation." Pp. 281-302 in *Group in Contact: The Psychology of Desegregation*, edited by Norman Miller and Marilyn B. Brewer. Orlando, FL : Academic Press.
- Chandler, Charles R., and Ming-Chang Tsai. 2001. "Social Factors Influencing Immigration Attitudes: An Analysis of Data from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 *The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38 : 177-188.
- Chen, Yu-Hua. 2008. "The Significance of Cross-Border Marriage in a Low Fertility

- Society: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9(3): 331-352.
- Chen, Yu-Hua, and Hsinmu Chen. 2014. “Continuity and Changes in the Timing and Formation of First Marriage among Post-War Birth Cohorts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12): 1584-1604.
- Chen, Yu-Hua, and Chin-Chun Yi. 2013. “The Perception of Social Distance of Foreign Migrants in a Multiethnic Society: The Case of Taiwan.” Pp. 170-196 in *Immigrant Adaptation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Canada,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Eric Fong, Nora Chiang, Nancy Denton. USA :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 Cook, Stuart W. 1978. “Interpersonal and Attitudinal Outcomes in Cooperating Interracial Groups.”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2: 97-113.
- Hamberger J., and M. Hewstone. 1997. “Inter-ethnic Contact as a Predictor of Prejudice: Tests of a Model in Four West European N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6(2) : 173-190.
- Messick, David M., and Diane M. Mackie. 1989.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ual Reviews* 40 : 45-81.
- Pettigrew, Thomas F. 1986. “The Contact Hypothesis Revisited.” Pp. 169-195 in *Contact and Conflict in Intergroup Encounters*, edited by Miles Hewstone and Rupert Brown. Oxford : Blackwell.
- .1998. “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9 : 65-85.
- Pong, Shu-Ling, David Post, Dongshu Ou and Maggie S.Y. Fok. 2014. “Blurring Boundaries? Immigration and Exogamous Marriages in Hong Kong.”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0: 629-652.
- Tsai, Ming-Chang. 2011. “Foreign Brides” Meet Ethnic Politic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5(2) : 243-268.

表一、台灣民眾對於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社會態度分布之跨時期比較 (單位: %)

社會影響	大陸配偶			東南亞配偶		
	2004	2008	2012	2004	2008	2012
很好	3.1	2.9	3.7	2.4	1.5	2.9
好	12.9	20.7	29.9	11.8	16.9	30.8
不好	44.1	41.9	39.4	45.6	47.3	44.6
很不好	33.1	24.2	20.8	32.0	26.9	12.9
沒有意見	6.8	10.3	6.2	8.2	7.4	8.8
樣本數	1164	1157	1174	1170	1173	1167
不知道、拒答數	53	76	60	47	60	67

註：2004、2008、2012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完訪樣本數分別為 1217、1233、1234 人。

表二、台灣民眾對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社會態度的整合分布

東南亞配偶	大陸配偶	
	負面態度	中性或正面
負面態度	48.5	10.5
中性或正面	12.5	28.5

表三、對大陸與東南亞配偶社會態度有關因素之邏輯迴歸分析結果 (N=1137)

自變項	對大陸配偶 持負面態度 ^a	對東南亞配偶 持負面態度 ^a
社會接觸		
認識大陸配偶	-0.054	
認識東南亞配偶		-0.120
與外籍人士的接觸頻率	-0.014	-0.023
族群背景		
閩南人	0.676 ***	0.307
客家人	0.866 ***	0.617 **
大陸省籍(參考組)		
政黨認同		
泛藍認同	-0.293 *	0.050
泛綠認同	0.331	0.457 **
無政黨認同(參考組)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0.862 ***	-0.188
專科	-0.318	0.051
高中、高職	-0.353	0.142
國中或以下(參考組)		
就業狀況		
受僱者	0.125	0.205
雇主、自營業者	0.344	0.373 *
未就業者(參考組)		
不滿意當前經濟狀況	0.318 ***	0.266 ***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參考組)		
31-40歲	-0.208	-0.052
41-50歲	-0.279	-0.184
51歲或以上	-0.025	0.239
女性	0.651 ***	0.764 ***
未婚	-0.317	-0.511 **
居住都市地區	0.021	-0.166
常數項	-1.136 *	-1.336 **
Likelihood ratio test (X^2)	145.6415 ***	105.5204 ***
Percent concordant	70%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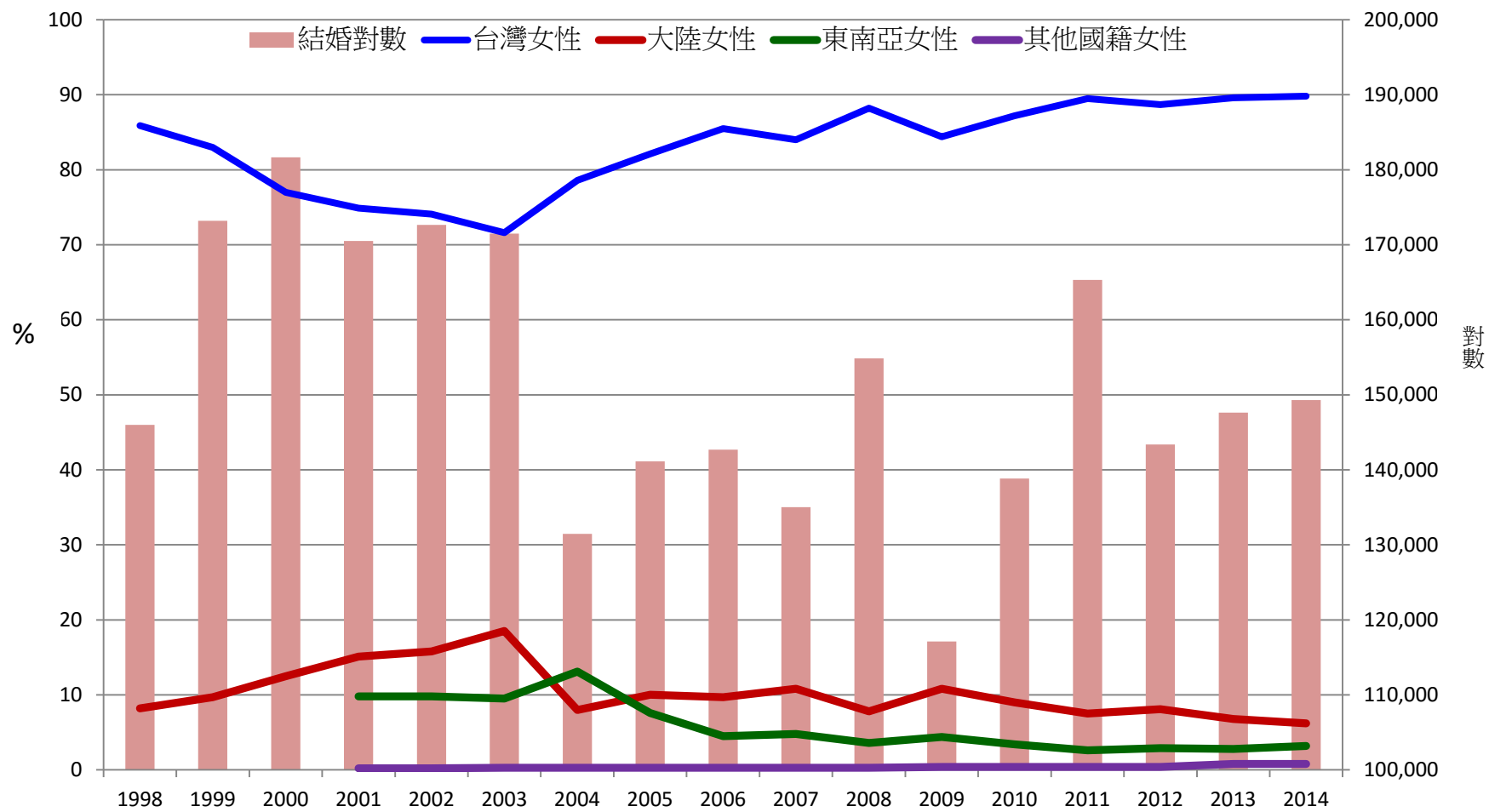
註：a. 依變項的對照組分別為對大陸配偶、對東南亞配偶抱持較中性或正向的態度。

顯著水準：*,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四、對於大陸與東南亞配偶整合態度與相關因素之列聯表分析 (N=1137)

自變項	兩類皆非 負面態度	只對大陸配 偶負面態度	只對東南亞配 偶負面態度	兩類皆為 負面態度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6.6	11.5	6.7	10.4
31-40歲	23.4	20.0	20.0	21.0
41-50歲	26.6	30.0	30.5	25.7
51歲或以上	33.4	38.5	42.8	42.9
性別				
男性	63.4	52.3	47.6	41.7
女性	36.6	47.7	52.4	58.3
婚姻狀態				
未婚	26.9	19.2	11.4	16.7
已婚、離婚、喪偶	73.1	80.8	88.6	83.3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15.1	23.1	7.6	24.1
專科	24.6	35.4	41.9	33.2
高中、高職	15.7	20.0	19.1	16.1
國中或以下	44.6	21.5	31.4	26.6
就業狀況				
受雇者	54.9	45.4	46.7	47.5
雇主、自營業者	13.1	19.2	17.1	16.7
未就業者	32.0	35.4	36.2	35.9
省籍背景				
閩南人	68.6	78.5	64.7	74.4
客家人	12.0	11.5	14.3	16.5
大陸省籍	19.4	10.0	21.0	9.1
政黨認同				
泛藍認同	46.6	34.6	54.3	31.7
泛綠認同	14.0	13.9	10.5	25.4
沒有政黨認同	39.4	51.5	35.2	42.9
居住地				
都市地區	51.1	49.2	46.7	44.4
鄉村地區	48.9	50.8	53.3	55.6
樣本數	350	130	105	552

註：空格內數字為百分比資料



圖一、1998~2014 年間每年結婚對數、新娘國籍之百分比分佈